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高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监事会同意，选举高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0年4月8日起，任期三年。高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见下页。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简历

高峰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北京国华电力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海水淡化组长、神华集团“万吨级低温多效海水淡化项目研发”课题负责人。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新技术部高级主任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 8 日任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高峰先生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